“你不必……你可以……”折射社会风气转变

陈鲁民

日前，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制作推出一则视频，讲述了八项规定实施五年以来，人们生活发生了哪些变化。视频只有一分多钟，用六个“你不必……你可以……”，简单明了地讲述了社会风气发生的显著改变，形象生动，让人感同身受，印象深刻。

“你不必下班后还忙着应酬，一身酒气回家，老婆孩子都睡了，连句话也没人说。”过去，大小干部天天要忙应酬，喝不完的酒，吃不完的宴，喝伤了肝，喝坏了胃，老百姓指着脊梁骂，回到家里妻儿老小也没个好脸，闹得里外不是人。八项规定实施以后，那些可有可无的应酬没踪影了，无穷无尽的饭局大大压缩了，官员再也不用为天天喝酒烦心了，一下班就可以马上回家，与家人共进晚餐，安享天伦之乐，而且，脂肪肝也没了，胃溃疡也好了。

“你不必逢年过节想着该给谁送礼、送什么、怎么送。”过去送礼成风，尤其逢年过节，是送礼高峰，一不留神，两三个月工资就送出去了。人家都送了，你不送，就担心会被人穿小鞋，入另册。而且送多送少，送谁不送谁，关系错综复杂，很难摆平，弄不好，送了礼还得罪人。还要煞费苦心盘算送什么，太贵了送不起，便宜了拿不出手。还要送得巧妙，说话得体。八项规定实施以后，送礼风被刹住了，没人送礼了，也没人敢收礼了，大家可以安安心心地过年过节，不必再在送礼上费心思、花钞票，君子之交蔚然成风，庸俗陋习一扫而空。

“你不必开完大会开小会，工作却没什么实质性进展。”过去是文山会海，官员们每天泡在各种名目重要其实未必有意义的会议上，你来说两句，我来说两句，说不完的废话，你作重要指示，我表坚定决心，走不完的过场，但对工作几乎没有实际意义。八项规定实施以后，会议少了，文件少了，官员有时间下基层了，有精力筹划工作了，办事效率明显提高了，老百姓的意见也少了，政府的威信也高了。

“你不必拿出半个月工资，给名字都对不上的人随份子，即便领导同事，也不必担心没给红包会伤了感情。”八项规定实施以后，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大伙不用再花这笔冤枉钱了，省钱、省心、省事，可谓皆大欢喜。

“你不必递包烟、送瓶酒，不必请客吃饭，也能把章盖上，把事儿办成。”八项规定实施以后，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明显扭转，吃拿卡要、互相扯皮、当官做老爷的机关病也明显得到改善。老百姓办事不再需要求爷爷告奶奶，不再需要找门路托关系，谁再敢以权谋私，靠山吃山，就拿他是问，要他好看。

“你不必屈从于潜规则。”过去，官场有不少潜规则，如“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升官在于运动”“干得好不如拍得好”等，提拔了不少善于跑官买官的败类，败坏了官场风气，也损伤了大批干部的积极性。八项规定实施以后，在用人选人问题上有了明显改观，潜规则成了过街老鼠，吹牛拍马不灵了，请客送礼不行了，跑官买官不成了。谁要想得到提拔重用，那就得干出成绩，干出名堂，干出水平，让百姓满意，让同事服气，让领导赏识。

有了这些“不必”，心静了，风正了，钱省了，气顺了，官员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看书、跑步、陪家人，就可以有更充裕的精力修身养性，提升自己，就可以简单生活，做回自己，远离苟且，享受诗与远方。

“你不必……你可以……”，八项规定改变中国，更改变你我的生活，值得点赞，愿其恒久。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隐私权不该成为“高危人员”遮羞布

乔英杰

12月1日下午，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四名涉嫌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进行集中宣判。由淮阴区政法委、法院等9家单位共同发布的文件规定，在刑事判决生效一个月后，这四名严重刑事犯罪人员的个人信息将通过司法机关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年龄、案由等事项，并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这在江苏省属首次。

此案一经发布，立即引发了两种观点，一种是支持，一种是反对。支持者认为，此类犯罪对社会尤其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太大，可谓罪大恶极，且熟人犯罪比例高、再犯率高，所以，就应该公开罪犯个人信息，让人们早有预防，减少其“再犯”的机会。而反对者认为，公开此类“高危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不利于他们改邪归正、重新做人，更好地重新走向和融入社会。

从个人情感上来说，笔者是强烈支持全方位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个人信息的。原因除上述以外，笔者还认为，就算是犯罪分子享有隐私权以及所谓的“被遗忘权”，能够在理论甚至现行法律上得到认同，但民众也应该同样享有对犯罪分子选择“不遗忘”的权利，所谓的隐私权更不应该成为性侵未成年人、巨额诈骗、盗窃等某些重刑犯的“遮羞布”。只有这样，才能够最大可能保护公民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并尽可能防止某些“高危人员”一而再、再而三地逐步变成“惯犯”。

对于反对者所持的观点，笔者也有不同看法。公布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个人信息，虽然表面看像在这些人脸上贴了标签一样，给他们重新走向社会和融入社会增加一定难度，但只要他们下定决心重塑自己的灵魂，纠正自己的行为，那么，因公开信息对其心理所增加的耻感反倒会激励他们更好地改邪归正、重新做人，而人们也会在他们真心改过过程中，逐步忽视甚至淡忘他们不堪的过去。

近年来，在各级法院民事裁决与执行过程中，基本上已经普遍建立了严厉的失信“黑名单”制度，通过公开“老赖”私人信息等手段让他们“寸步难行”，并且已经形成常态。相较之下，笔者不禁想问，难道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这等罪大恶极的“高危人员”，我们在信息公开方面还不能采取比对“老赖”更严厉的措施吗？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12月4日《新京报》报道：12月3日，中纪委推出16款“八项规定”表情包，阅读量短时间内突破“10万+”。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络中心有关负责人透露，12月4日正值八项规定实施五周年，“表情包的传播方式现场感与代入感较强，用户体验效果也好，符合广大网友的需求”。

点评：五年，“八项规定”改善了党风政风，影响了民风好转，但具体内容如何，一些人并不完全清楚。把严肃的政治话题传递给群众，就要用群众的语言，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互联网时代，表情包无疑是种好选择。“八项规定”表情包受热捧，既是群众对已有成绩的肯定，也是对其发挥更大作用的期待。

@发电量：这种形式宣传效果比板着脸说教好。

@关联：能推出表情包也是需要勇气的，这也是一种改革。

据12月5日《海峡导报》报道：近日，漳州6家医院因为其官方网站的弹窗广告，收到了漳州市工商局开出的罚单。今年8月，漳州市工商局网络举报平台接到同一个人的6条举报信息，直指6家医院违规发布弹窗广告。执法人员点击弹窗广告上的“关闭”按键两三秒后，弹窗广告再次出现。

点评：弹窗广告强迫浏览，让人不堪其扰。《广告法》明确规定，“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一些网站和发布者视而不见，一是利益所诱，一是违法成本太小。

@港口费：罚单分量不够还不行，要让他们心疼。

@红色卡：这为什么要举报呢？类似违规行为上网就可以发现。

据12月5日《法制日报》报道：北京天通苑东一区南门对面的停车场内，停放着近百辆残破的废弃车辆。这些车外观锈迹斑斑，车窗破损，有的连轮胎也没有，还有的喷着“高价收车”“收京牌”等字样。废弃车辆越堆越多，居民将其称为“汽车坟场”。

点评：废弃车辆占据有限停车场资源，也是一种浪费。之所以产生废弃车辆，主观上是车主觉得车辆“已成累赘”，弃之不要更省事，客观上是废旧车辆回收机制尚有不足，车主觉得麻烦或“不划算”，而其占据停车场，则显然是城市治理的缺陷。解决问题，需要对症下药，完善废旧车辆回收机制，增强车主主动报废意识，优化对应治理措施。

@fiddler：车辆报废拿到的钱不多不说还来回跑，不如扔掉。

@磨人：贴一纸公告，定期没人取车就直接拖走。

91576部队1702、1705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标段代号：1702、1705

工程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699号

工程规模：1702:新建1栋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65.08平方米；1705:整修1栋食堂，建筑面积1034平方米。

计划投资：1702:84万元；1705:86万元。

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工期要求：1702:总工期不大于120日历天；1705:总工期不大于45日历天。

二、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报名、邀请招标方式，在纪委监督下分别从2个标段报名预审合格投标意向单位中随机抽取7家报名企业，考察合格后作为拟受邀投标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一级资质，注册地址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B级(含)以上信用等级，不得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并不得为92919部队施工投标企业黑名单中的单位。

(二)非“三资”企业，无外商投资背景。

(三)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或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同时报名2个标段的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相应技术职称，施工企业同时报名2个标段的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携法人委托书(须注明“用于1702<1705>工程投标”)、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社保证明，将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不含双休日)每日8:30-11:00，14:30-17:00送达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699号工程办办理报名事宜，所有报名单位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在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后留存。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资料内容：法人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91576部队

联系人：张震(助理员)

电话：15695741175/0574-8755280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69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六座桥梁顶升施工临时交通管制公告

为确保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六座顶升桥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计划自2017年12月11日至12月26日夜间分时段临时封闭以下桥梁道路，届时禁止机动车通行。

具体安排如下：

1、12月11日24:00-次日2:00，封闭聚贤路1号桥，即聚贤路，建议绕行菁华路，剑兰路。

2、因凌云路2号桥和凌云路河界碑桥在同一条路上，封闭时间为12月13日24:00-次日2:00，12月16日24:00—次日2:00，建议绕行江南路、通途路。

3、12月19日24:00-次日2:00，封闭星光路双路桥，即星光路，建议绕行菁华路、通途路。

4、12月22日24:00-次日2:00，封闭光华路2号桥，即光华路，建议绕行凌云路、杨帆路。

5、12月26日14:00-当日16:00，封闭木槿路木槿桥，即木槿路，建议绕行云杉路、通途路。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的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指挥，自觉遵照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新城水厂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7】4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杭州湾新区和慈溪市自筹，宁波市财政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新城水厂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3等，次要建筑物为4等，临时建筑物为5等。本次招标的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兴慈五路至新城水厂段总长度约3.6km，位于规划的滨海大道南侧绿化带内，管道中心线距规划道路边线约12m，管径1.4m，该段设计引水规模为12万m^3/d。该段管线主要采用开挖沟槽直埋管道的施工形式，过河处采用管桥和倒虹吸管的方式，沿线共计管桥2座、倒虹吸管7座，开挖埋管段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管桥和倒虹吸管采用钢管。

项目总投资：约1675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1592146元。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所包含的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新城水厂段范围内的管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达到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注册证书，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3)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认证证书。

3.3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还应提供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提供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6)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上“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9日到2017年12月19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0日16:00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7970737417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8号楼

联系人：胡立峰

联系电话：0574-63070706

招标代理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

联系人：陈健

电话：0574-63010961 13805821606

传真：0574-63010961